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國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71號、第218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82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乙○○毒品處遇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此次施用毒品犯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8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866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21號、第1222號、第1223號、第1224號、第1225號、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4號、第75號、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02 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3 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此次施用毒  
04 品犯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8日以1  
05 11年度毒偵字第3866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21號、第122  
06 2號、第1223號、第1224號、第1225號、111年度撤緩毒偵緝  
07 字第74號、第75號、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  
09 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  
10 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11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12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3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  
14 用，各該持有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均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壜簡字  
19 第8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1  
20 0年2月14日刑期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2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循司法院  
23 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櫫「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24 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前案與  
25 與本案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罪質均相  
26 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  
27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28 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  
29 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30 例原則，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3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各加重其刑。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  
02 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再衡以被告始終坦  
03 承犯行，兼衡以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0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  
06 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涂穎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871號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185號

25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04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4、75、76號、111年  
05 度毒偵緝字第1221、1222、1223、1224、1225號、111年度  
06 毒偵字第38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壜簡字第8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8 6月確定，並於110年2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

09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0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112年12月17日晚間7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將  
12 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2年12  
14 月19日晚間9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  
15 巷00號住處盤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16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二)於113年1月1日下午3時許，在上址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  
18 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1次。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1月4日下午5時2  
20 5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  
2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分別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2紙	(一)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晚間9時4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

01

		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 0號之事實。 (二)被告於113年1月4日下午5時 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 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 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Z000000000 000 號、Z000000000000 號) 2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均呈安非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足證被告均有施用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03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04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  
 05 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6 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  
 08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09 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甲○○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鄭亘栳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